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柳林县成家庄镇官庄垣地灾防治项目部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京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官庄垣村村内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；
2. 工程地点：成家庄镇官庄垣村；
3. 工程规模：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；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210 万元；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龙祥云，身份证号码：430421197906038271，注

册号： 交[公]2437002709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肆万玖千元整（¥49000 元）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肆万玖千元整（¥49000 元）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其中：

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（2）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（3）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（4）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随施工工期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（2）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（3）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（4）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03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 柳林县成家庄镇官庄垣地灾防治项目部。

3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 贰 份，乙方执 贰 份。

委托人： 柳林县成家庄镇官庄垣地灾防治项目部（盖章） 监理人： 京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

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